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王碧琦

相 對 人 雄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莉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薪資新臺幣1,236,916元、資遣費新臺幣390,000元，合計新臺幣1,626,916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自民國102年至110年4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236,916元，分31期，第1期於110年6月15日前至第30期112年11月15日前每期給付40,000元，第31期於112年12月15日前給付36,916元，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390,000元，分10期，第1期於113年1月15日前至第9期113年9月15日前每期給付40,000元，第10期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30,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02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03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04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05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6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08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
09 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
10 結果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102年至1
11 10年4月薪資1,236,916元，分31期，第1期於110年6月15日
12 前至第30期112年11月15日前每期給付40,000元，第31期於1
13 12年12月15日前給付36,916元，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
14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
15 遣費390,000元，分10期，第1期於113年1月15日前至第9期1
16 13年9月15日前每期給付40,000元，第10期於113年10月15日
17 前給付30,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已
18 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9 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
20 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就兩造於110年5月2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
22 金會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
23 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27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